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地方政府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巡迴教練，並以聘任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以上教練證書者為限。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者，其巡迴教練之聘任，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由體育署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優先輔導特優運動選手擔任。
- (二)由地方政府依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就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現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擔任；該學校所遺缺額，地方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予以補實，未補實者，停止本案經費補助。

依前二項規定聘任之巡迴教練，其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中級以上教練證書。

五、本部全額補助之經費包括聘任巡迴教練所需薪資、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提撥至退撫基金之公提費用、依行政院規定得享有之各類福利所需費用及巡迴服務時必要之差旅費或交通費。

前項薪資，依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學校教練專業加給表之規定計算之。

該運動重點種類發展所需之器材設備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巡迴教練應辦理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業務，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學生每週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體育活動之配合推動。
- (二)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之協助。
- (三)依本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之協助，及就巡迴執行成效向本部簡報。
- (四)年度巡迴服務計畫之撰擬。

八、前點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依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進行審查。
- (二)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原送文件、資料逕予審查。
- (三)專案小組依地方政府之整體條件評估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說明。
- (四)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通知地方政府。

前項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巡迴服務範圍：百分之二十五。
- (二)運動重點種類中長期推動：百分之二十。
- (三)運動人才區域培育：百分之二十。
- (四)輔導網絡建置：百分之十。
- (五)運動重點種類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百分之十。
- (六)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重點種類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百分之十。
- (七)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百分之五。

九、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巡迴教練推動服務小組及推動業務：

- (一)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置召集人一人，由地方政府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巡迴教練服務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各該運動重點種類之學校代表、學校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派兼之。
- (二)小組置行政秘書一人，由巡迴教練兼任。
- (三)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二次會議，訂定運動人才培育策略，建立巡迴輔導方式，並落實訪視、督導、執行、計畫考核及評量機制。
- (四)不同運動重點種類，得分別或合併組成小組；其分別組成者，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十、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體育運動發展規劃，並考量培訓實際需要，依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巡迴教練遷調作業。

十六、依本要點補助之各項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其報告內容應包括巡迴實施方式、代表隊年度培訓計畫、培訓照片、量化與質化成績、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